

聽其祇候，別當參議左大辨大江朝臣<sup>○齊</sup>有仰作御戒牒狀<sup>寬平法皇御戒牒，中納言</sup>，草成獻之，參議勘解由長官藤原朝臣<sup>○佐書之，青色紙</sup>其狀云：蓋聞假身於浮雲沫山，暗消煙浪之際，寄形於輕露鼈海

屢變桑田之程，唯有德香普薰，無憂花之離塵水，妙梯為便，正法閣之住虛空<sup>○某甲</sup>，遁黃屋而忘反閉，桑

門而誓心，早愍赴焰之飛蛾，應畏留籠之飛鳥，爰契寬和二年三月廿二日，於東大寺戒壇院受具足戒，

唯願鏡知明了是誠和南謹疏<sup>此文之外，和上及戒壇堂達署，并大十師加計字</sup>，嗚呼作者其人也，書亦

拔俗焉。二十一日己丑寅時，供御盥次，供御粥，遲明御車<sup>其體象，唐車，以青錦為左右障子，以檳榔華</sup>，

出仁和寺西門<sup>○中</sup>，酉刻到東大寺，於西面中門外下御車，門內東南二許丈有一堆處，掃部所鋪小筵

一枚，其上供御半疊法皇著之，向巽三禮，觀者攬淚，詢于寺之長老曰：本願聖主禮寺護法之處是也，禪

定法皇欲受戒，入此寺亦禮之，三帝頓首，誠是和靈堆也，次著御宿所，前二日判官代修理權亮藤原孝

忠，主典代大炊允但波奉親等奉仕御裝束，以戒壇院食堂假板敷為御在所，東二間為夜御所，假屋其

表覆唐綾<sup>紫綠交縫</sup>，南北東三方懸壁代，同三方立廻五尺御屏風六帖，施滿長筵，御座如常<sup>但御坐御中盤，端皆用青鈍絹</sup>，

西方立三尺几帳二本，同方立簾臺懸帽額，御簾上及梁下曳繡帽額，西北壁并櫺子間，曳廻纈纈軟障，

第三間為畫御座<sup>西面</sup>，又如常，第五間南北各敷兩面疊二枚為僧綱公卿<sup>南僧綱，北公卿，並東上</sup>，北庇東第三戶間

懸御簾，戶前作假橋，其前曳廻斑幔二條，南庭東為曳斑幔各一帖<sup>南北</sup>，以御宿所東廊三間為俗殿上

侍<sup>馬道敷，加假板敷</sup>，以三間為僧殿上，其西三間為進物所，自外所々，隨便點定衝重，主殿所供常燈，進物所供

御非時，僧綱公卿以下廳賜饗，人定之後，法皇密向戒壇院，豫問明日儀，便以經覽寺內，僧正行前，泊于

覽大炊屋米十五石，一甌炊之，數十人用轆轤下甌，賣蓋者廿人許，預飯納槽，以樋引水洗飯也，侍臣曰：

偉哉大哉，經數刻乃還行，此寺草創之後，堂閣屋舍頽敗有日矣，僧正寬朝自為別當，致以修繕，土木之

功温，故赭聖之飾知新，歷覽之次，法皇嘉歎，廿二日庚寅卯時，供御盥，次供御粥，僧俗殿上廳設饗，判

官代中務大丞藤原師長奉勅，率主典代中務少錄國雅重，并藏人公文雜色等，向大佛殿及食堂，實檢